

青海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2019 版)

甲 方： 青海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晓霞

地 址： 西宁市南大街 15 号

邮政编码： 810000

联系电话： 0971-8170014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制

青海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为规范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当前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1号）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医疗保障服务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国家和青海省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确保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障服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相互监督，有权举报或投诉对方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为参保人员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投诉问题。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青海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医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工作，确保网络畅通、系统稳定、数据完整、传输高效、结算快捷。严禁泄露参保患者的就医信息。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制定医保信息系统安全应急预案，任何一方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对方，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

因信息系统故障暂时无法刷卡结算的，由乙方负责向患者做好解释工作。

第五条 甲方应加强医保费用审核，发现乙方申报的费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及时反馈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回复。逾期未作回复的，视同无异议，甲方有权拒付有关医保费用。

第二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应认真履行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及时向乙方通报医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调整情况，为乙方提供医保业务培训、政策咨询，按协议约定及时结算医保基金；

(三) 有权让乙方提供医保服务相关信息，并予以保密；

(四) 对乙方的医保服务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和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乙方；

(五) 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及时作出处理。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 建立健全内部医保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人员和

执业药师；

(二) 乙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地址、执业范围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甲方备案。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必须及时向甲方提出评估申请，需要变更服务协议的，应及时与甲方重新签订服务协议；

(三) 在执业地址显要位置悬挂定点医保服务标识，公布医保监督举报电话，明示医保服务流程，宣传医保政策等；

(四) 加强参保人员购药信息核验，对持无效卡证或人证不符人员的医保费用，不予结算。发现骗保嫌疑的，应及时报告甲方。店内不得留存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

(五) 自觉接受甲方对医保服务行为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六) 即时传输参保人员的购药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妥善保管 PSAM 卡密钥，不得转借或赠与他人，不得改变使用场地和设备；**

(七) 严格遵守价格政策规定，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要做到一物一标、明码标价。严禁销售假药、劣药、过期药品；

(八) 营业场所（含库房）不得摆放食品、化妆品、生活用品；

(九) 不得以定点医保服务名义从事商业广告和促销活动。

(十) 实行医保服务首问负责制，及时解决参保人员反映的

问题，不得向甲方推卸责任。

第八条 严格规范医保服务行为，不得发生下列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伪造虚假凭证或串通参保人员兑换现金，骗取医保基金的；

（二）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或其他机构提供费用结算的；

（三）将医保目录范围外的项目按照目录内项目申报医保结算的；

（四）协议有效期内累计3次被暂停服务协议；

（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违规行为的。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存在下列情形的，乙方可要求甲方纠正，或提请医保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第一章第一、二、三、四、五条有关规定的；

（二）违反第二章第六条有关规定的；

（三）违反其他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

第十条 乙方违反第一章第一、二、三、四、五条有关规定的，由甲方给予约谈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第三章第七条有关规定之一的，给予3个月暂停服务协议处罚；违反两项情形的，给予6个月暂停服务协议处罚。对违规医保费用，甲方予以拒付或追回。

第十二条 违反第三章第七条三项以上情形的,或违反第三章第八条规定之一的,报请医保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直接解除服务协议,追回违规医保费用,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医保定点服务资格。

第十三条 对乙方违反医保服务协议作出的处罚决定,全省医保部门联动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医保主管部门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有调整的,应及时修改完善服务协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协议。

- (一) 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 乙方停业或歇业(特殊情况报备经甲方核实的除外);
-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
- (四) 协议期满,非甲方原因未与甲方续签协议的;
- (五) 法律、法规及我省医保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果的,可提请医保主管部门协调处理,也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同级医保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协议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甲方：

医保经办机构（签章）

乙方：

零售药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